

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之所有人填報定義討論問題：

Q 1. 港邊提貨(於港區內無運送行為)該如何填報?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A 1. 為有效掌握毒化物流向, 預防事故及風險控管。應於運送前, 至毒化物管理申報系統之『報關前, 結關後』專區填寫運送聯單, 並且於運送型態選擇「小量運送或港邊提貨」。

Q 2. 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審核時間需多久?

A 2. 目前皆以線上審核方式進行, 系統進行資料比對無誤後, 即完成線上核章。

Q 3. 貨櫃依海上走廊進行港對港運送, 是否還需申報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A 3. 需要申報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 運送型態選擇「港區內運送」, 運送起迄運地可依照實際狀況修改 (或以刷取條碼方式申報最後的地點), 以申報貨物最後所在位置的危險品貨櫃集散地。

Q 4. 公司油品由管線運輸到儲槽, 再由儲槽到所有人, 那該如何申報運送聯單?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A 4. 如果是管線運送, 已於輸送至儲槽時完成報關, 無涉及關前公路運送行為, 因此不需填寫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然由儲槽運送至國內其他地區, 則依現行國內公路運送方式進行聯單申報。

Q 5. 如毒化物為進口小量空運至小港機場, 報關前聯單是否勾選小量運送即可?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A 5. 是的。進口小量毒化物只需選擇運送型態為小量運送 (運送氣體: 五十公斤以下或液體: 一百公斤以下或固體: 二百公斤以下)即可。

Q 6. 何謂港區內運送? 認定方式為何?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A 6. 運送若無涉及港區外, 即車輛未通過港警檢查站, 則認定為港區內運送, 因港區為特區, 且運送車輛及形態複雜, 暫視為廠內運送, 運送車輛暫不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 但仍請至報關前節與結關後專區港區內運送填寫聯單, 以匯集資訊俾利後續管理。

Q 7. 由於報關前與結關後的運送都是由船舶業者安排, 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可否統一由船舶業者申報?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A 7. 依毒管法運送聯單係由毒化物所有人申報, 然因進口報關前、出口結關後之物權所有者認定因各業者所簽訂之毒化物輸出入契約內容而異; 若要強制規定恐影響貿易自由, 造成更大之困擾。由於台灣毒化物輸入許可是屬於特許, 且我國本身輸入業者與國外廠商、報關行與海運業者合約皆不相同, 因此冀望申請聯單由運送行為時毒性化學物質之所有者(國內毒化物輸出入業者、國外賣方於本國之分公司或代理業或交通部危險品通行證申請之廠商貨主船舶運送業)協調。因運送時物權之所有者會依各貨品貿易契約內容而不同, 契約雙方須先行釐清於港區卸貨後至通關前之所有人, 例: 進口商賣方

格式化: 字型: (英文)Times New Roman, (中文)標楷體, (符號)標楷體

報關前與結關後加強運送管理 Q&A

與買方(輸出入業者)工廠簽約內容為貨物進港下船後,貨物即歸工廠買方所有,工廠為所有人,故此時購買買方者(工廠)即為所有人,聯單之申請責任在買方,如工廠買方(工廠與船舶運送業者另有合約時視合約內容而定,也有可能是船舶運送業者),所以所有人的認定並無何方為絕對所有人之規定,應視其三方之間所達成之共識而定,皆有可能為填報運送聯單之業者。報關前、結關後毒化物之所有人確定後,需於運送前提出聯單之申請,否則不予核准該輸出或輸入之運送聯單。

此申報方式是希望所有人、船舶運送業者或報關行,務必於事先取得運送聯單填寫之相關資料。目前已有輸出入業者與船舶業者達成共識,當輸出入業者收到「到港通知」時,輸出入業者主動通知船舶公司該批貨物為環保署列管之毒化物,運送需配合符合環保署與交通部等本國相關運送相關之規定,以達到運送資訊即時掌握降低運送之災害風險。

此外,毒化物輸出入業者與船舶運送業者等上下游廠商簽契約時,建議將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也一同納入契約中,以利後續的申報與相關作業。

Q2.Q8. 進口貨櫃轉運到碼頭,再由碼頭轉移至內陸集散站內,這段是由誰所有人申報,還是請船舶運送業者幫輸出入業者申報?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A2.A8. 運送時物權所有者將依各貨品貿易契約內容而不同,契約雙方須先行釐清貨品於港區卸貨後至通關前之所有人,並於運送前提出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之申報,否則不予核准該輸出或輸入之運送聯單。

Q3. 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方式:

格式化: 字型: 非粗體

Q1. 港邊提貨(於港區內無運送行為)該如何填報?

格式化: 字型: 非粗體, (符號) 標楷體

A1. 為有效掌握毒化物流向,預防事故及風險控管。應於運送前,至毒化物管理申報系統之「報關前、結關後」專區填寫運送聯單,並且於運送型態選擇「少量運送或港邊提貨」。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標楷體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Q2. 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審核時間需多久?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標楷體

A2. 目前皆以線上審核方式進行,系統進行資料比對無誤後,即完成線上核章。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Q3. 貨櫃依海上走廊進行港對港運送,是否還需申報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標楷體

A3. 需要申報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運送型態選擇「港區內運送」,運送起迄運地可依照實際狀況修改(或以刷取條碼方式申報最後的地點),以申報貨物最後所在位置的危險品貨櫃集散地。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Q4. 公司油品由管線運輸到儲槽,再由儲槽到所有人,那該如何申報運送聯單?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標楷體

A4. 如果是管線運送,已於輸送至儲槽時完成報關,無涉及關前公路運送行為,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報關前與結關後加強運送管理 Q&A

因此不需填寫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然由儲槽運送至國內其他地區，則依現行國內公路運送方式進行聯單申報。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Q 5. 如毒化物為進口小量空運至小港機場，報關前聯單是否勾選小量運送即可？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標楷體

A 5. 是的。進口小量毒化物只需選擇運送型態為小量運送 (運送氣體：五十公斤以下或液體：一百公斤以下或固體：二百公斤以下) 即可。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Q 6. 港區內運送之認定方式為何？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標楷體

A 6. 運送若無涉及港區外，即車輛未通過港警檢查站，則認定為港區內運送，因港區為特區，故視為廠內運送，運送車輛暫不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仍須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與我國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以利資訊匯集。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Q 7. Q 9. 如有貨櫃要出口，其需依現行規定申報輸出入運送聯單，進行公路運送至碼頭，其後段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無法產生簽審編號該怎麼辦？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標楷體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A 7. A 9. 輸出的申報方式與輸入的申報方式相反，輸出時先申報完成填寫輸出的運送聯單，以取得簽審編號，完成之後，再根據實際狀況申報結關後的運送聯單。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Q 8. Q 10. 貨物運到碼頭後，再運到不同的危險品貨櫃區滯留 2-3 天或是港區內臨時運送，是否需依照時間期限填寫多張聯單？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標楷體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A 8. A 10. 如果運送類型為「港區內運送」(即車輛未通過港警檢查站)，則只需要申報一次報關前運送聯單，運送起迄運地可依照實際狀況修改(或以刷取條碼方式申報最後的地點)，以申報貨物最後所在位置的危險品貨櫃集散地。然港區為特區，故運送車輛暫不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如果運送車輛並非領有交通部監理單位所核發之行車執照者，則可於車輛欄位填寫「無車號」。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Q 9. Q 11. 貨物運到碼頭後，在港區危險品貨櫃區滯留 2-3 天後，再運送到其他港區出關，該如何填寫是否需於「港區內運送」及「港區轉運或保稅倉間運送」各填一張聯單？

格式化: 字型: 字型色彩: 自動, (符號) 標楷體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A 9. A 11. 為簡化業者作業，此類運送僅需於如果運送類型為「港區轉運或保稅倉間運送」，則只需要申報一次報關前運送聯單即可，而起運地填寫貨物下船暫存的港區危險品貨櫃區，迄運地填寫目的地港區的危險品貨櫃區，而實際運送起迄運地、時間、車輛則需填寫該次運送之可依照實際狀況修改(或以刷取條碼方式申報最後的地點)，以申報貨物最後所在位置的危險品貨櫃集散地。

格式化: 字型: 字型色彩: 自動, (符號) Times New Roman

格式化: 字型: 字型色彩: 自動, (符號) Times New Roman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 字型色彩: 自動, (符號) Times New Roman

Q 10. Q 12. 如未填寫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如被勾稽到要罰哪一方？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標楷體

A 10. A 12.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所稱之運送所有人係由毒化物輸出入業者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報關前與結關後加強運送管理 Q&A

或國際海運事業依其買賣契約關係自行認定所有人，若造成貨物無人認領或處份時責任無法釐清之問題，則皆予以處份，視陳述意見後再行認定責任歸屬。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標楷體

格式化: 清單段落, 編號 + 階層: 1 +
編號樣式: 1, 2, 3, ... + 起始號碼: 1 +
對齊方式: 左 + 對齊: 0" + 縮排:
0.33"

報關前與結關後加強運送管理 Q&A

Q 11:Q 13. 報關行一定要去申請管制編號嗎？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A 11:A 13. 申請管制編號是為了進入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國內毒化物輸出入業者、國外賣方於本國之分公司或代理業或交通部危險品通行證申請之廠商貨主,視聯單之申請責任而定,所以申請管制編號的認定並無何方為絕對申請者之規定,其應三方之間所達成之共識而定,因此皆有可能為填報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之業者,其皆需申請管制編號。申請管制編號方式如下:須由事業填妥申請單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至所在地環保局查核,再由所在地環保局將申請基本資料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系統申請管制編號。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Q 12:Q 14. 目前預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期程,而時間緊迫,恐來不及準備完成,是否可延後執行？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標楷體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A 12:A 14. 考量年底為進出口業旺季,如實施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填寫之政策,恐將造成配合執行上的困擾,因此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系統將於 12 月底前完成上線,100 年 1 月 1 日試施行請上網申報,並儘速準備相關資料,本署將視情況調整聯單勾稽比對作為。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Q 13:Q 15. 海關艙單要如何填寫 CAS NO.(化學文摘社登錄碼(CAS NO.))？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標楷體

A 13:A 15. 目前於海關艙單之備註欄位填入 CAS NO.,104 年將完成之關港貿單一窗口有 CAS NO.專用欄位,請於該欄位輸入 CAS NO.,將會進行資料比對。請輸入業者向國外廠商下訂單時,如貨品所含列管毒化物濃度已達本署管制標準,務必告知國外廠商須告知 CAS NO.,船舶運送業者之艙單也須加註。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Q 14:Q 16. 若貨物已經上船,尚未通知國外廠商 CAS NO.該如何處理？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標楷體

A 14:A 16. 若尚未告知國外廠商需提供 CAS NO.,則建議輸出入業者收到船舶公司到港通知時,請主動提供船舶公司毒化物之 CAS NO,請船舶公司寫在艙單上。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格式化: 字型: (符號) Times New Roman

系統功能與操作：

Q 1. 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說明會講義在哪裡可以下載

A 1. 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說明會講義,已上傳至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管理系統,煩請相關船舶運送業者、報關行等下載參考

(http://flora2.epa.gov.tw/Toxicweb/DownLoadFile/201012_Seminar_V10.pdf)

Q 2. 輸出入運送聯單,是否可以增加複製功能？

報關前與結關後加強運送管理 Q&A

A 2. 由於輸出入六聯單牽涉進出口簽審聯單編號，因此無法新增複製功能。但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之運送聯單，將會建置複製功能。

Q 3. 如涉及多次保稅倉間輸出入轉運的聯單申報，如何申報聯單？

A 3. 港區轉運或保稅倉間運送，如涉及多次保稅倉間輸出入轉運的聯單申報，則以第一次的前段聯單申報即可。例從高雄關運到台中關，由台中關出關。其保稅倉只有一段，系統將以第一次的前段聯單為判斷毒化物流向之依據。

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

Q 1. 即時追蹤系統回傳率不佳時，系統是否有提醒功能？

A 1. 進入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監控系統(<http://toxicgps.epa.gov.tw>)時，系統主動提醒 7 日有異常狀況或回傳率不佳的即時追蹤系統。此外，系統也會每日發出 Email 通知運送業者的聯絡窗口，告知即時追蹤系統異常狀況。

Q 2. 船舶運輸業者將貨物以自行運送方式運送至碼頭，或貨櫃集散站，是否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

A 2. 當涉及港區外公路運送時，則需加裝即時追蹤系統。如是自行運送，~~但未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者~~，需完成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經本署逐車審驗通過。如為委託運送，則必須委託合格之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的運送車輛（合格車輛資料可至 <http://toxicgps.epa.gov.tw/GpsZone/index.html> 查詢）。運送若無涉及港區外，即車輛未通過港警檢查站，則認定為港區內運送，因港區為特區，~~故，且車輛及運送形態複雜~~，暫視為廠內港區內運送，運送車輛暫不需裝設即時追蹤系統。

Q 3. 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時因碼頭作業無法確定是由哪一輛運送車輛載運，該如何提供於聯單填報正確車號與地點等資訊？

A 3. 報關前結關後聯單事先填報預定資訊，如無涉港區外公路運送，港區內運送之聯單可於運送後修正相關資料，但若是「貨櫃碼頭至內陸貨櫃集散站」或「港區轉運或保稅倉間運送」涉及港區外公路運送，則務必於起運前修正運送車輛車號，可透過 GPS 車機可由運送車輛上的條碼讀取器，抵達起點與迄點時，刷取聯單上的起點與迄點條碼，以即可自動於系統修正告知正確的該筆運送聯單的車輛資訊、運送時間與運送地點。然如果運送車輛之車機未為加裝條碼讀取器，則仍須依照運送管理辦法規定，運送前上網完成變更修正聯單資訊；如果為港區內運送，則可以運送後再修改確認正確的碼頭危險品貨櫃區。

其他：

Q 1. 依據法規規範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需設置丙級專責人員，但是最近高雄訓練中

報關前與結關後加強運送管理 Q&A

心無開設毒化物丙級專責人員訓練課程，故高雄很多運送司機、公司無法考取專責人員證照。

- A 1. 丙級專責人員的課程，去年皆以陸續開班，然台中、台北皆有訓練中心開班授課，亦可前往參與受訓，且亦可採用已設置專責人員之運送業者委託運送，亦可以以甲級或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取代丙級專責人員。

報關前與結關後加強運送管理 Q&A

~~Q 2. 當不幸事故發生，發生危害其由誰來承擔。~~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A 2. 為因應此問題，署內於明年推動報關前與結關後運送聯單申報系統及規範相關規定，以確實掌握關內、關外毒化物流向，冀以預防事故及風險控管。然由誰來承擔，則需依委託業者契約合約之相關規範，若造成貨物無人認領或處份時責任無法釐清之問題，則皆予以處份，視陳述意見後再行認定責任歸屬。~~

Q 3. Q 2. 是否可將相關此次說明會之相關法規規範法，翻譯成英文版放於官方網站網，以方便國外廠商連結，以瞭解國內相關規範。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A 3. A 2. 目前環保署英文網頁，已有國內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規範，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法、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運送聯單格式等相關英文說明，可先提供國外廠商參考。而於報關前結關後相關規定之說明，將彙整後提供英文說明，放置於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網站上。